

邀约公告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实施依据：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暂定名）。根据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要求，本项目因施工时间紧、任务重，需即组织开展相关施工。在有关前期程序尚未完整的情况下，邀约人先行开展对该项目的邀约以利及时推动施工。

2、项目地点及内容：白云山路口段及部分临水临涯的波形护栏安装工作。

二、邀约内容：参与并按施工进度计划为本项目供应水泥、碎石及波形护栏等现场使用需求材料(报名参与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供货能力参与上述其中一项或多项材料的供货)。

三、截止时间：响应邀约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

四、供货单位资格

- 1、应邀的报名人需有完税证明；
- 2、应邀的报名人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在50万及50万以上；

五、供货单位择选

1、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在截止时间内递交完整的应邀文件的单位，均纳入作为本次施工项目任务的备选材料供应商；

2、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将根据现场使用的材料数量或进度的计划安排需求，择定向本次报名的任一备选单位下达材料供货指令（同一材料或根据供货商供货能力向一家或多家下达供货指令）。

六、材料费用结算

1、计划采购的主要或重要材料品类、规格、型号等内容，待以本施工项目设计方案出具后或现场实施前经总承包人估算后而出具《材料供货清单》进行采购，各备选材料供应商针对此开展报价（报价时间、内容、数量的递交另行向本次各入选备选材料供应商通告，原则上由合理价低者获得供货合同）；未列入《材



料供货清单》但实际现场又有需求的一般材料，则根据总承包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的指令由备选材料供应商给予供料配送，合同结算价款按经业主委托评审后的竣工结算审定材料单价（含税）结合其递交的一般材料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2、材料使用量将以经总承包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核实签字确认的《材料供货清单》中采购内容、单位数量进行结算。

七、其他要求说明

1、收到任务指令的材料供应商单位应及时调入合格材料配合现场施工按时完成供货，保证施工任务，同时应按需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文件。

2、递交文件的人员需携带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完税证明、安全许可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应邀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供货商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本公司《材料供应商库》。

4、文件递交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8597712928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